籌建全民司法博物館 司院架設網頁期透過網路交流 啓發創意凝聚共識

【本刊臺北訊】當司法改革如火如荼進行之際，司法博物館的籌設，無疑是司法的反芻、深自省思另一面向的努力，其中蘊涵的不僅是文化視野的提升，更意味著經驗的傳承，以及歷史的回顧。

為了執行這項歷史性的任務，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不僅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實地參訪國內外知名博物館，汲取有關文物蒐集、維護、典藏、展示等專業意見，並在九十一年六月間聘請司法、法制、博物館、建築等各界學者、專家籌組成立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接著又在同年十二月底於司法院對外網站上架設司法博物館網頁，迄今已有一萬多人次上網瀏覽，並交換意見。

為了讓這具有歷史深義的文化殿堂能符合法律人及其他各界人士的期待，成為全民共享的博物館，司法院架設司法博物館網頁，除了希望讓各界了解司法博物館的籌設工作以外，更希望能在籌設階段透過網路的交流，激發對於博物館規劃及展示的創意，凝聚共識，探索司法文物，從研究討論及意見交流中建造一座眞正屬於全民的司法博物館。司法博物館網頁主頁區分為「籌設理念」、「法院之美」、「法制介紹」及「研究討論」等項。「籌設理念」中分別介紹籌設緣起、籌設歷程，以及司法博物館預定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的沿革。「法院之美」這一主題，深入介紹該院風華、建築特色及建築之美，讓這座具有司法文物特性的優美古蹟，再現風華。「法制介紹」部分，則敍述臺灣原住民自治時期至西班牙、荷蘭人等據臺時期、鄭氏治臺時期、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以迄國民政府時期臺灣法制的演變及風貌。其中並蒐錄若干司法史料及司法保存之文物。除此之外，網頁並設有研究討論區，供各界交換意見。

司法博物館的籌設係首創，經緯萬端，但卻是保存司法文化與司法史變遷沿以及提升全民法治教育最有意義的革新措施之一，為了提供更多的資訊，司法博物館網頁將不斷充實內容，希望各界踴躍上網瀏覽，並提供寶貴意見，同時也期待更多司法界人士加入司法博物館籌設的行列，或提供司法文物訊息。（莉）

臺南高分院法官職務宿舍落成啓用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有鑒於法官工作負荷日重，提供寧靜寬敞之居住環境，使無後顧而專注於審判工作，對於提昇裁判品質有莫大裨益，從而規劃興建法官職務宿舍，於原有院長宿舍用地拆除改建地上十層、地下兩層之法官職務宿舍。

該院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獲立法院院會通過准予動支預算，隨即王前院長玉成主持成立興建委員會，辦理公開徵圖作業，八十九年一月開工，嗣後在沈院長守敬率同興建委員會同仁督促推動下，工程進行順利，九十一年底完工。

投院舉辦研討加強個案輔導處遇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加強對特殊個案之輔導處遇，特於少年教室舉辦個案研討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所長士隆指導，法官、觀護人、輔導志工及社會局社工、少年隊詹副隊長、國立暨南大學張碧琴諮商師共同參與討論。

第一節先由林觀護人高立報告「先天性糖尿病、慣竊、在校滋事、毒品」少年個案，請與會人員提出建言。楊所長認為在校應著重給少年成就感，並提供多樣、有創意之輔導；張諮商師認為可利用法院既有之遊戲治療設備，對個案施以診斷，並針對其人格及情緒予以治療；學校認輔之林老師則建議個案應到設有資源班之學校，才能改善在校之暴行；其他輔導志工亦踴躍發言，包括尋求宗教資源，加入糖尿病友協會，參加殘障團體之社區服務等；要重塑少年在社區之價值，最後提出多樣化之輔導技巧。本次研討會，使與會人員對少年犯罪成因與輔導方法有更深入之了解，與會者希望法院再舉辦類似研討，以提昇輔導的專業知能。（立）

高雄少年法院舉辦輔導志工聯繫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為加強輔導志工與輔導個案間的互動，舉辦聯繫會議及參觀高雄港建設活動。會議由莊院長秋桃主持並致詞期許志工參與少年保護工作並成立專業的輔導團體。志工組楊法官清益專題報告「犯罪行為之判斷」增加志工之輔導技能，會中討論提案及輔導心得分享。會後楊法官及林處長永茂帶領志工及受輔導個案參觀高雄港建設，乘坐海岸巡防艇臺北艦遊港約一小時，並由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唐隊長香然親自接待及派員解說。志工們皆表示此次活動不但讓他們獲得充實的輔導知識，並得以放鬆心情與少年共同做海洋參訪活動，著實難得。（秋）

這座職務宿舍位於臺南市臨近火車站人文薈萃精華地段，外觀宏偉，環境優美，計有院長一戶、法官宿舍五十八戶，並於一樓設有視聽室、文康室，整座社區外圍裝設有中央監控系統，確保法官安全，優質居家環境，佐以夜間燈光照明，將成為臺南市東區新地標。

日前法官已遷入居住並舉行落成啓用聯誼茶會，會中沈院長致詞期勉法官同仁在此美好舒適居家環境，致力提高工作效率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振）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七條及第九條。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分別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八條之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之二，「高等行政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法官助理行政監督管理事項，並因應各法院均設電腦化，原備置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已由電子作業系統取代之事實。

才徵

◎司法院參事室一名

◎司法院秘書處徵專員一名：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四十歲以下。工作項目：出納、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意者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附相關資料影本掛號郵寄司法院秘書處第六科林科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初審合格者，擇期通知面試，不合恕不退件。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一四三林科長。詳情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化驅使為合作—由《行》開始

～談如何發揮卓越領導～（上）

預期效果的一種能力。

二、卓越領導的指標：英國經濟學大師查爾斯・韓弟（Charles Handy）教授在其著作The Hungry Spirit中談到，一個企業表現卓越與否可就以下五個指標來衡量：㈠Energy（能量）。㈡Enthusiasm（熱忱）。㈢Effort（勤奮）。㈣Excitement（開朗）。㈤Excellence（卓越）。同樣領導亦可運用此五項指標來做卓越與否的評量標竿。

三、卓越領導的階梯：中國有一句話說的好：「有教無類，因才施教，適才適所。」卓越領導也應如此，有教無類代表平等的觀念，因才施教代表尊重的觀念，唯有對同仁有教無類且因才施教，給予他們全然的重視與尊敬，如此才可使他們適才適所，進而發揮潛力且把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

（演講人：林猷寧先生　整理人：司法院人事處專門委員王淑芬）

美國有一個知名的管理協會曾針對上萬位企業主管作調查，發現當一位主管最頭痛的問題就是如何去領導與激勵同仁，讓同仁發揮潛力、目標一致且達成任務。可分五個方面來說明如何發揮卓越的領導力：

一、卓越領導意義：

◎傳統領導與廿一世紀領導有十大差異：

◎傳統領導	◎廿一世紀領導
夥伴關係	團體合作
痛苦的	興奮的
順從的	無期效率
暫時的	個別預期效果

◎廿一世紀卓越領導的定義是：能得到團隊每位夥伴，開心、熱忱、由衷且持續的合作，以達到

元照法律網www.angle.com.tw　第96期
月旦法學雜誌 本月精讀
【特別企劃】民事訴訟法修正平議（一）
姜世明／魏大喨／陳啓垂
【本月企劃】性犯罪問題面面觀
李開敏／王玥好／余振華／陳志龍／楊士隆、鄭添成、陳英明
黃富源／周愫嫻、張祥儀／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
【法學新論】我國公司法法定公積制度之檢討／邱秋芳
【法苑精粹】讓與擔保之法律構造（上）／陳榮隆
企業併購法之檢討與省思（上）／黃銘傑
【焦點對話】
司法院之未來風雲再起？／許宗力、林子儀、陳惠馨、黃昭元、顧忠華、林永頌、黃國鐘、鄭文龍、李仁淼
【行政程序法系列講座】資訊革命與正當行政程序／湯德宗
【企業與法律】
論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一服務準用商品郵購買賣之規定／許佳雯
【會計人與法律】從資訊揭露看公司治理／薛明玲、蔡朝安
訂閱一年 2500 元　早本定價 250 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房地產登記實務
陳銘福 著
由於不動產法規的複雜性及專業性，從前所謂的「代書」隨著證照制度的建立乃正名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亦由於該專業代理人所執行的業務，不僅限於「土地登記」，因此政府乃有「地政士法」的制定公布。
「地政士」接受社會大眾之委託，代理有關不動產之申請登記、測量、稅務、公證、提存及撰擬契約、協議、簽證或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可見「地政士」所執行之業務層面頗廣，而涉及之專業層次亦頗深，因此，擁有一本完善的工具書，成為「地政士」不可或缺的一件要事。
本書版版暢銷，讀者層涵蓋了地政、司法、財政等政府機關；民間從業人員則包括了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建設公司、仲介公司、鑑價公司等，尤其是過去的「代書」，更是人手一冊，故博得了「代書聖經」的雅號。
只因為本書融合了作者的研究、教學及實務工作的心得，故不僅具有專業性，也具有實用性；只因為本書內容包括了不動產的產權、契約、稅務、測量與登記，故不僅具有深度性，也具有廣度性。
書號 1K08　定價 16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限男性。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七二一號二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二〇〇〇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涉外律師：具國內或國外律師資格，專長公司法及英文契約之撰擬，有律師事務所實際工作經驗者。
法務助理：2－3名法律系畢業，須有工作經驗，以上均具備電腦概念者佳。待優，例假日休，意者請於三日內郵寄歷、照、傳寄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四八號十一樓人事部陳小姐或E-mail:justus@justus.com.tw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上班地點：臺中所（臺中市西屯區）
意者請電：（〇二）二七七三八七八七　蔡律師